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8(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1.1 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及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成員可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1.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為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2.2 三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之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1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在於處理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之事宜，除因法律或監管所限制外，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3.2 委員會須 :-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3.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4. 一般事項

4.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4.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在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 12 段，這類別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